

北京持续打造“半小时公证服务圈” 社区来了“公证服务顾问”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2022年,北京市公证公益法律服务办证总量10.5万余件,同比增长34%,平均每名公证员办理公证公益法律服务245件,远超规定的每人每年20件标准;推行“公证服务周末不打烊”机制,先后服务群众万余人次……

亮眼数据的背后,是首都公证行业在强化公证人民性、公益性,持续推进均衡性、可及性,有效提升服务性、便民性方面的不懈努力。

近年来,北京市司法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建章立制强化公证公益属性和公证为民执业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便民利企举措,细化出“12类事项属于公证公益法律服务范围”“公证员每年办理公证公益事项不少于20件”“打造‘半小时公证服务圈’”等一系列可量化可评测的考核体系,走出了一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彰显行业担当的发展之路。

围绕中心工作发挥公证作用

几天前,北京市“社区公证服务顾问”试点工作在朝阳门街道正式启动,根据街道、辖区社区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签订的《公证公益法律服务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社区公证服务顾问”将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为居民提供公证公益法律服务,并积极参与辖区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方圆公证处负责人牟海容说:“除了助力基层治理,我处作为我国航天搭载物保全证据公证最主要的承保机构,2022年已为我国航天搭载物提供了7批次的全全证据公证法律服务,助力航天强国

建设。”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开展“社区公证服务顾问”试点是北京市司法局党委着眼市域社会治理、发挥公证法律服务保障功能的重要部署。在北京,公证行业围绕中心工作,以“公证公益”为抓手助力新时代首都发展的举措远不止于此。

据北京市司法局公证工作处负责人介绍,仅2022年,首都公证行业就为政府重点工程办理减免收费的公证9600件,同比增长1224.1%;为减灾救灾办理减免收费的公证481件,同比增长434.4%;在办证过程中成功调解矛盾纠纷6287件,同比增长39.4%,将防止或减少纠纷作为重要工作目标。

服务“三农”是首都公证行业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据了解,类似春季种植等涉农惠农项目具有时效性,住在山区的农民申请公证往往要来回奔波,十分不便。为此,北京各公证机构广泛为村民提供上门服务,并对经济困难或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户减免相应的公证费用。针对农户普遍文化水平不高的特点,公证机构在宅基地确权、助拆腾退等工作中,特别指派经验丰富的公证员参加各方会商,有针对性地宣讲法律后果,切实发挥公证预防纠纷的职能作用。在开展公证公益服务的同时,北京市各公证机构还广泛与各村党支部结对共建,提供一揽子帮扶服务,解决农产品滞销等问题。

3年来,首都公证行业累计办理“三农”相关公证事项1.1万余件,2022年为服务“三农”办理减免收费公证量同比增长28.5%。

建章立制全面强化公益属性

2022年下半年,一位老人给北京市华夏公证处打

来电话,咨询办理遗体捐献公证事宜。老人姓刘,今年68岁,他了解到捐献遗体对促进医学科学事业发展意义重大,便萌生了这个想法,希望能为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贡献一份力量。公证员袁丽平听闻这一信息后,当即在电话里告知老人可免费为其办理公证。近日,老人走进华夏公证处,袁丽平再次确认了老人及其家属的意愿,为他免费办理了遗体捐献公证,留下了这份厚重的“生命之礼”。

这样的故事还有很多,2022年,首都公证行业累计为老年人办理免费遗嘱公证2782件,同比增长36%,为老年人办理减免收费公证3822件,同比增长30.6%,全市公证公益法律服务已占全部公证业务的20%,日渐成为群众的“刚性”需求。

为确保全市公证公益法律服务在规范有序运行的基础上高质量发展,北京市司法局在坚持党建带队建的同时,出台一系列文件,筑牢公证服务为民的思想根基,为规范开展公证公益法律服务提供指引。

群众对哪些事项属于公证公益的范畴尤为关心。对此,《北京市公证公益法律服务管理办法》明确,公证公益法律服务是公证机构、公证人员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提供的无偿或收费低于成本支出的法律服务,具体包括遗嘱、遗体捐赠、小额继承以及单件公证服务收费不超过200元的公证事项等共计12类。

同时,北京市司法局通过建章立制的方式实现公证公益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强化公证行业对困难群众的服务与关爱。作为激励措施,北京市司法局将公证公益法律服务情况作为对公证机构、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并与评优评优选

钩,以此加大公益服务考核评价权重。

改革创新让群众办事更舒心

让群众办事更舒心,是北京市司法局推动改革创新的核心目标。

桂天义是北京市东方公证处的公证员,居民张先生日前找到他,想办理一份遗产继承的公证书。按照法律规定,张先生办理遗产继承公证,需要三位法定继承人同时到场。然而,张先生的家庭情况特殊,其余两位法定继承人因患病无法到场办理。得知这一情况,桂天义为张先生开辟了“绿色通道”,上门为其办理了公证事宜。

为了让群众少跑腿,近日,北京市公证协会再次升级“最多跑一次”公证便民利企服务,在上一批180项“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基础上,将无犯罪记录证明、著作权登记证书等5项公证事项纳入“最多跑一次”范畴,持续深化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

这样的改革小缩影,在首都公证行业还有很多——办理“跨省通办”学历、机动车驾驶证等公证事项超2万件;推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告知承诺制……近日,北京市司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北京公证工作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合理布局全市公证法律服务资源,方便群众就近办理公证,持续打造“半小时公证服务圈”。

北京市司法局公证工作处负责人表示,首都公证行业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公证公益法律服务和“放管服”改革等方面持续精准发力,以专业、高效、优质的公证法律服务,推动北京公证事业迈上新台阶,为服务首都“两区”建设,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更优作用。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不管是咨询法律问题,还是了解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的相关程序,打一个电话、发一条微信就能实现,如果还不满意,可到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与工作人员面对面交流,直到满意为止。

这是河南省南阳市把“公共法律服务超市”建到群众家门口所取得的成效。

近日,南阳市司法局局长孙云飞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全市着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家门口的‘公共法律服务超市’让群众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截至目前,南阳市建成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3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38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4297个,完成“12348”热线平台扩容升级,建成一体化呼叫中心系统,投入试运行“南阳智慧司法”综合服务平台,法律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当天办结。

法律援助惠民生

农民工洪某经刘某介绍,到南阳市西峡县某建筑公司工地务工。一天,洪某在给绿化树浇水时,被水管绊倒受伤,送医院治疗后被诊断为髌臼骨折,构成九级伤残。事故发生后,因与某建筑公司未达成赔偿协议,洪某通过电话向西峡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因洪某受伤后行动不便,西峡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为其上门服务了法律援助相关手续。河南龙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柏文晓接受指派后,第一时间上门会见洪某,询问相关细节问题,对全案证据进行梳理后,为洪某代书起诉状,并列出生赔偿清单,以某建筑公司为被告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柏文晓认为,洪某受雇于某建筑公司的事实清楚,刘某仅是帮助某建筑公司引荐民工,并非实际雇主,某建筑公司与洪某之间具有劳务关系,且对劳务过程疏于管理,理应对洪某摔伤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采纳了柏文晓的代理意见,洪某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洪某说:“没花一分钱就打赢了官司,法律援助真的暖人心。”

南阳市着眼群众需求,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对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实行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为农民工、残疾人等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减少证明事项,减轻群众办事负担,提升服务效能。2022年以来,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万余件,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3万余次。

法治体检助发展

在南阳市高新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不仅帮助企业调解纠纷,还就发现的问题为企业提供法律意见。不少企业负责人感慨道:“法律意见就是‘体检报告’,让我们及时发现和回避了法律风险。”

这个调解委员会由南阳市司法局高新区分局联合区住房保障和生态环境局成立,在全市范围内选聘律师、法学教授、仲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建筑工程专业人员组成调解队伍。在加强和规范建筑合同纠纷诉前调解工作上,南阳市司法局高新区分局联合法院创建诉调、专调联动机制,设立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调解员驻法院调解室,发挥诉调对接机制优势,实现调解分流,纠纷快速化解、企业诉累成本降低、政府资源配置优化的多赢局面。

“企业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孙云飞说,南阳市司法局、南阳市律师协会成立南阳市企业“法治体检”中心,组织律师深入上市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及时出具“体检报告”。

南阳市持续对企业开展以“法治体检”为主要内容,以法治宣讲,常态化法律咨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为补充内容的服务方式,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涉企法律服务。2022年以来,全市794名律师共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407次,开展服务民营企业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7004次,为企业挽回3800余万元经济损失。

整合队伍提效能

“懂法的人越来越多,解决问题更方便,效率也更高了!”这是南阳市持续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带来的变化。

南阳市进一步规范提升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实现了从“被动到主动、广度到深度、有形到有效”的转变。全市积极培育发展社会律师、法律援助专职律师、公证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四支专职队伍,不断壮大公共法律服务的中坚力量。同时,全市重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服务,发展人民调解员、社区法律服务志愿者、农村法律明白人等兼职队伍,形成“骨干支撑、专兼结合”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格局。

“我们整合市县两级律师资源,建立资源库,完善全市律师调配机制,解决公共法律服务不均衡问题。”孙云飞说,在律师资源较少的部分县,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对接乡镇、村(社区),实行组团式服务,并积极组建培育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全方位、多层次、多类型提供法律志愿服务。目前,全市法律服务资源已进行合理分配和有效下沉,并覆盖到村(社区),有效满足了基层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青海将法律援助纳入便民惠民工程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2023年民生实事工程任务分工的通知》,将法律援助纳入2023年便民惠民工程,要求2023年度“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必要的、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支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000件”。

记者了解到,目前青海已设立法律援助机构54个,法律援助工作站1087个,法律援助联络点4329个。近五年来,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3563件,共为45000余名受援人提供帮助,挽回经济损失近15亿元,提供法律咨询近33万人次。随着法律援助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法律援助覆盖面不断扩大,申请门槛不断降低,逐步实现了“线上办”“掌上办”,在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成效显著。

2023年,青海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优化便民服务措施,开展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持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加强法律援助案件监管,不断推进新时代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法律援助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2348咨询台

我在吉林省长春市一家教育机构上班,现在正休产假。

休产假前我的工资可达7000元,但是休产假后,单位将我的工资减半。我给单位人事部门打电话,对方回复称,因为我没有正常提供劳动,所以只能给发一半工资。

我是一名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家庭条件本就不宽裕,现在这种开一半工资的情况已经持续5个月了,家里不仅有房贷、车贷要还,还有个孩子需要抚养,经济压力非常大。我想问单位这么做合法吗?我能通过什么途径维权?

咨询人:“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女职工苏女士

今年1月初,我接到苏女士的咨询电话,通过深入了解,得知苏女士所在单位有条不成文的规定,所有休产假的女职工,产假工资均减半发放。

针对苏女士的咨询,我先对其情绪进行安抚,后对其咨询的问题进行了耐心的讲解,告知其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均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

苏女士作为“三期”内女职工可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单位支付其产假期间的全额工资。如单位拒不支付,苏女士可进行劳动仲裁,通过法律途径维权。苏女士作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可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

心会指派专业的法律援助律师帮助其维权。

通过我的解答,苏女士的情绪得到了缓解,增强了其运用法律武器维权的信心,并使其了解了具体的维权途径和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三期”内女职工咨询如何维权的情况比较普遍,一些企业认为“三期”内女职工没有提供相应劳动,为节约企业用人成本,就降低“三期”内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并认为因其没有提供劳动而降低待遇是合法的。殊不知我国对“三期”内女职工实行特殊保护,并已通过法律、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不得降低怀孕、生育、哺乳期间女职工的工资待遇,法律规定的目的不仅是保护女职工自身的权益,更是为了保护下一代的权益。法律、法规对“三期”内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秉持育儿责任由社会、家庭分担的理念,减轻女职工的就业压力,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解答人:吉林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线律师,吉林兢诚(长春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裴程苗

办理结果:按照律师的解答,苏女士前往法律援助中心申请了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劳动争议争议方面的专业律师为其代理劳动仲裁。通过法律援助律师的努力,在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组织下,苏女士与单位达成调解协议,单位最终支付了苏女士产假期间的工资差额。

工作人员通过回访了解到,苏女士对接线律师的解答咨询表示非常满意。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本报见习记者 张美欣 整理



用行动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理念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法援行

□ 本报记者 鲍静

“2013年,我的家人在某市承包工程,主要做墙体广告,直到现在都没有结清工钱,这么多年的旧账还能要回来吗?”“申请法律援助需要具备哪些条件,申请时需要携带哪些材料?”……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市司法局组织“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韦苏滨参加2022年—2023年第五师双河市“群众法治大培训”培训班法律咨询专题活动。

韦苏滨运用通俗易懂、生动风趣的语言,围绕学员们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开展法治宣传,通过以法论事、以案说法、问答互动等方式,让群众明白如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何运用法律化解矛盾纠纷。

对于学员们提出的各类法律问题,韦苏滨总是热情耐心地进行详细解答,“一遍、两遍、三遍”,对每一个问题,韦苏滨都要解释到学员听明白为止。为此,学员们亲切地称她为“人民的好律师”。

韦苏滨是河南梅溪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河南省人大代表,2022年参加“1+1”行动,来到第五师双河市司法局,为受援地困

难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培养新时代高素质法律人才,组织参与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受到援助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韦苏滨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她是一个公路上的追梦人,在参加“1+1”行动前的20余年时间里一直坚持做公益活动。2019年成立“巾帼公益律师团”,她担任团长,由最初的“十人团”发展到现在的“百人团”,服务能力和水平逐步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为了把法治的种子播撒到边疆,助力公益事业发展,我经申请来到第五师双河市,继续在公益的道路上前行,发挥法律专业优势,进校园、下团场,到机关开展法治宣传等活动,能够为当地法治建设添砖加瓦,我感到非常自豪和荣幸。”韦苏滨说。

近日,为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构建平安校园,韦苏滨对八十一团学校的学生开展了“防范校园欺凌”宣讲活动。

韦苏滨围绕“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危害,如何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等问题,通过案例进行说明,告诫学生们不做残忍冲动的施暴者,不做逆来顺受的受害者,不做随波逐流的旁观者,巧做勇敢智慧的

『公共法律服务超市』建到群众家门口